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16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,853,572.7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,481,514,944.3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67,851,515.55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 138,026,775.20 元。本年度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3,802,677.52 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27,605,355.04 元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67,851,515.55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,790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,568,549.50 元，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80,282,966.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送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经营盈利情况及2024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